

從事起重吊掛作業發生倒塌死亡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31606092

一、行業分類：道路工程業(421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倒塌(05)

三、媒介物：動力鏟類設備(142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依據罹災者吊掛作業助手陳○○、廣鑫營造倉庫工作場所負責人黃○○稱述，113 年 3 月 19 日陳○○與罹災者劉○○一同在廣鑫營造有限公司倉庫覆工鈹置料區從事覆工鈹整理作業，上午 8 時許，吊掛助手陳○○依據罹災者指示將吊掛覆工鈹所需吊具拿至覆工鈹置料區，陳○○抵達置料區時罹災者已駕駛將挖斗拆除之 EX-200 挖土機在置料區等待進行覆工鈹吊掛作業，此時挖土機伸臂面向西側，陳○○將吊具馬鞍環固定於伸臂前端後，伸臂轉向北側堆置覆工鈹位置，陳○○移動至該處將吊具之鋼索套在 5 片覆工鈹最下緣凹槽處後就向北側離開吊掛範圍，待陳○○至北側圍籬區旁轉身確認吊掛作業時，罹災者操作之挖土機已將所吊掛之 5 片覆工鈹舉起並轉至東南向，但此時挖土機伸臂開始傾斜後整臺挖土機傾倒，罹災者被壓在挖土機駕駛艙及置料區地面桁架廢料間，經救出送醫後仍不治身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遭倒塌之挖土機壓制致死

(二)間接原因：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未使駕駛者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、未實施自動檢查

2、未實施教育訓練

3、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

4、未訂定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…九、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…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9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
(二)雇主應依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

(三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

(四)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…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

第 32 條第 1 項)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

